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1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進階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選項體育課群	2-1	選項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藝術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時數 學分		8-5		10-7		6-5		6-5		2-2		4-4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	3-3	管理學	3-3	統計學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商業英文	2-2	資訊倫理	2-2	專案管理	3-3			
	程式設計	3-3	經濟學	3-3	資料結構	3-3	資料庫管理系 統	4-4	電腦網路實習	2-2	科技英文	2-2	實務專題	3-3			
	會計學	3-3	管理數學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物件導向分析 與設計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時數 學分		12-12		12-12		10-9		10-10		7-7		7-7		6-6		0-0	
專業 選修	多媒體實務	3-3	網際系統開發	3-3	Scripting設 計	3-3	電腦動畫	3-3	資訊科技與社 會	2-2	Web 2.0現象 與雲端運算	2-2	多媒體應用系 統	3-3	網路管理與程 式設計	3-3	
	Linux/Unix 系統	3-3	自由軟體與自 由文化	2-2	影像處理實務	3-3	作業研究概論	3-3	資訊隱藏概論	3-3	網路與社群行 銷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創意資訊管理	3-3	
	資管人的規劃	1-1			進階網際系統 開發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軟體工程概論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公版著作	2-2			
									作業系統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資料倉儲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分散式資料處 理	3-3					
	基礎管理課程(6門選修3門)																
				管理會計	3-3	行銷管理	3-3	應用統計學	3-3	財務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作業管理	3-3										
	資訊系統課程(至少選修3門)																
								電子商務概論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物流與供應鏈 系統	3-3	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	3-3
													顧客關係管理 系統	3-3	商業智慧系統	3-3	
時數 學分		7-7		8-8		15-15		15-15		17-17		17-17		17-17		15-1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4		30-27		31-29		31-30		26-26		28-28		23-23		15-15	
校訂必修	13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1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38科目108學分，最少應選修25學分(含必選2個科目，4個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資管人的規劃」及「軟體工程概論」為必選課程。
2. 「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有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且提出證明者，得於入學學期或於專題分發期間申請免修本課程，其核准之免修學分數應修習系訂專業選修課程予以補足，若重覆修習其免修資格取消。
3. 「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會計」、「作業管理」、「財務管理」、「應用統計學」等6門基礎管理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電子商務概論」、「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財務資訊系統」、「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6門資訊系統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
4. 自由選修學分(最多選修12學分)為非資訊學院開設課程或非資訊相關課程為限，自由選修學分也得以專業選修學分修課。
5. 「程式能力檢定」必修(1時數-0學分)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